附件1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内容

1．所有专业学位学生与导师（任课教师）基本情况；

2．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中文、外文期刊；

3．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4．临床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示范基地；

5．法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优秀案例；

6．所有专业学位生源录取情况；

7．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教指委评选的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情况；

8．所有专业学位优秀毕业生；

9．所有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就业质量分析、社会贡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质量保障体系、专业学位其它情况介绍；

10．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创业经典案例、组织或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MBA通过国内外教育认证情况。

附件2

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有关异议的情况说明（模板）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已查阅。经审慎研究，我单位对以下参评单位的填报信息提出异议：

1.对（被异议单位名）的专业学位，提出异议项；

2.对（被异议单位名）的专业学位，提出异议项；

3.对（被异议单位名）的专业学位，提出异议项；

4.对（被异议单位名）的专业学位，提出异议项；

……

具体异议内容以“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填报为准。

特此说明。

（注：异议项的计数按系统生成的异议清单统计）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6年月日

附件3

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初步核查情况的说明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中，涉及信息删除处理的有以下八类（对其他参评单位提出异议时，也可参照此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一、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中文、外文期刊**

1．所填报论文不在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指标体系中“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A类期刊清单”范围内发表；

2．所填报成果不在本轮评估的统计时间内。以论文首次公开发表时间为准，公开发表时间范围需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

3．所填报论文“署名类型”真实情况不符合本轮评估填写要求。“署名类型”限填：“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所有作者同等贡献”（论文中明确标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或所有作者同等贡献）；

4．所填报论文作者署名单位不是填报单位。有作者单位的按作者单位计；无署名单位的论文且符合其他条件，按填报单位计；

5．所填报论文作者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人事关系不在本单位或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但未担任填报单位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任课教师。

**二、各类实习实践基地**

（涉及范围包括：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教育专业与会计专业实习实践基地；临床医学与口腔医学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示范基地。）

1．所填报基地信息不在限定的各类实习实践基地公共库信息内；

2．所填基地的归属单位不是基地信息填报单位。

**三、优秀案例**

（涉及专业学位包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所填报案例不符合评估要求。法律、教育、会计、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所填案例不是相关专业的“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工商管理专业所填案例既不是“哈佛”、“毅伟”商学院案例，也不是“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

2．所填报案例不在本轮评估的统计时间内。评估要求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在库的案例；

3.所填报案例“完成人”不是“第一完成人”。案例由多人完成时，只计“第一完成人”所对应的单位；

4．所填报案例“入库时完成人所在单位”非案例填报单位。

**四、获教指委评选的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情况**

1．所填报学位论文不是近三届教指委评选的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截止至2016年4月8日（中心发文时间）前已经评选并公布的最近三届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包括：公共管理专业学位（2011年评第四届、2013年评第五届、2015年评第六届）；

2．所填报获奖论文归属单位不是填报单位。

**五、优秀毕业生**

1．所填报毕业生非填报单位相关专业学位近十年毕业生。本次评估要求的统计时间范围是2006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六、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通过国内外教育认证情况**

1．所填报通过认证情况不符合评估要求。仅能填写已经通过CAMEA、AACSB、EQUIS三类认证情况，未通过或正在申请均不能填写。

附件4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有关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关于信息公示的相关保密要求，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本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关于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与异议的通知》（学位中心〔2016〕135号）相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二、所有公示信息仅用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工作使用，不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作为调研报告、发表文章的理论依据或数据支撑。数据的真实性由相应的参评单位负责。

三、对于所接触或知悉的公示数据，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下载、留存或传播。

四、严格约束本单位参与公示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国家信息安全和信息使用侵权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6年 月 日